

太田市 儿童课

关于儿童抚养津贴现状申报的提交

根据儿童抚养津贴法施行规则（1961年厚生劳动省令第51号）第4条规定，为了确认您的领取资格，须要您提交现状申报。

请于下示日程（集中受理期间）提交。

此外，预计窗口将会拥挤，前来办理时请在时间上留有余地。

受 理 日 程	2025年8月5日（周二）～2025年8月9日（周六） 9：00～11：30、13：00～16：30 ※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。 ※2025年8月9日（周六）受理时间如下。 9：00～15：00
受 理 地 点	太田市役所 十二楼 12B会议室
须 要 携 带	○本通知（用于确认证书编号等） ○可确认收到养育费的存折等 ○关于养育费等的申报书 ○（开始领取养老金者）可确认资格的养老金证书等 ○同封的“关于追加材料的提交”中所示材料
其 他	2024年中本人及同住家属无收入也须于税金担当窗口申报。 如不办理本手续，2026年1月起的津贴将不予发放。无法于上述日程前来办理者，请于8月内工作日前往市役所三楼儿童课办理。

咨询

太田市役所 儿童课

电话：0276-47-1942